

01 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第7條之
02 文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
03 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三、聲
04 鈞恒D文第二項意旨裁判。五、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
05 日，如有他刑，即接續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
06 部分：「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
07 濟途徑後，分別認所受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
08 姪W定二），及94年2月2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
09 人均曾因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後入監執行，獲准假釋後，因故意犯罪或
10 請人二係指其配偶。」【4】四、聲請人一至三十五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法
11 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定之。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聲
12 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11】2、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13 A應予受理。【12】3、聲請人二十二、二十八、三十四及三十五之聲請，係
14 部A有其共通性，爰合併審理並判決。【14】二、言詞辯論程序【15】本庭
15 ④Q年來為回歸社會所為之一切努力，一律令其再入監服刑長達20年或25年
16 用於受刑人，已惡化其法律地位，且受刑人對此無法預見，已違反信賴保護
17 謙屬牲A均非廢止刑罰，當然亦無刑法第2條第3項免其刑執行之適用，且個
18 主張及陳述，詳見其言詞辯論意旨書及言詞辯論筆錄。【19】本庭斟酌聲請
19 正前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
20 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
21 益，雖非不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
22 r第681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是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雖非使受
23 航〕妖鄙O，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1條立法說明參照）。假釋
24 重返自由社會，利其更生，並避免人身自由之不必要剝奪。反之，如於轉為
25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第11段參照），故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26 L期徒刑而有本質之差異，換言之，並非因受刑人所受執行者為無期徒刑，
27 刑案，其首要之務應為嚴謹假釋要件，如有再犯之風險者，即不應輕易准其
28 ~，不符手段必要性【39】按刑罰之量處，為法院針對行為人所為違法且有
29 所應負擔之罪責程度，且從促使其悔改更生之特別預防觀點，認為已無繼續
30 艘_歸社會並預防再犯，其相對於在監所內執行之機構性處遇，為一種對受
31 D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
32 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殘餘刑期，其性質是接續執行前已受宣告之

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相提並論，就其撤銷後之效果即殘餘刑期之執行，亦有必要分別不同程度之憾F亦有可能於假釋期間內努力復歸家庭、社會，僅因一時失慮再觸法網而人在假釋期間表現等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以決定受刑人A不符手段必要性。【46】三、結論：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餘刑期5年。但其假釋期間所犯之罪經判處罪刑確定者，應依（一）所定方n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三、二十五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或向最岫鞫A不適用第62條第1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爭規定一或三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雖未如本件聲請人一至三十之角度，均不適於令此類受刑人繼續依違憲失效之系爭規定一及三執行殘餘B遇，實現國家刑罰權，業如前述，故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於假釋經撤機會，即足以糾正依系爭規定一及三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所生之違憲狀態，並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A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781號解釋理由書第70段參牢b86年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修正公布之刑法不利之修正。惟假釋受刑人係因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或因違反保護管束島|以前揭基準決定適用之法律，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另主張刑法第78條第1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聲請人十九另主張刑法第妊B。是各聲請人之聲請，除已受理部分外，其餘聲請均不符憲訴法及大審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第二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j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富美第七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N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楊大法官惠欽提出，張大法109年度憲二字第414號賴清和王泰翔律師林俊儒律師翁國彥律師陳惠敏聲請秩f敏聲請人十三110年度憲二字第185號何財寶林建宏律師陳惠敏聲請人十?左L羣期律師聲請人二十三111年度憲民字第903844號李松明翁國彥律師陳師陳惠敏聲請人三十二112年度憲民字第880號鐘金海聲請人三十三112年度t爭規定四聲請人四109年度憲二字第326號傅新生（歿）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刑事裁定系爭規定三系爭規定四聲請人十110年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40號刑事裁定系爭規定三聲請人十六110年度憲二字

- 01 迟 著 r第 903466號 辜明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刑事裁定系爭規定
- 02 二十六 112年度憲民字第325號楊瑤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1號刑事裁
- 03 112年度憲民字第901035號蔡維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9號刑事裁定